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ONG NGUYEN QUANG HUY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5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9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LUONG NGUYEN QUANG HUY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UONG NGUYEN QUANG HUY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
02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之規定
0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08 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向附件所示
09 之被害人詐得款項及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
10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三)刑之減輕：

12 1.被告僅係提供帳戶幫助洗錢，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3 定，酌減其刑。

14 2.被告幫助犯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見偵
15 緝字卷第19頁、本院卷第74-75頁），且本案無證據足認被
16 告有犯罪所得，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洗錢
1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8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幫助他人犯罪，
19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
20 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集團犯罪
21 之困難，並致使被害人財產權受侵害，所為實值譴責，惟念
2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
23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其前科、素行，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24 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6 準。

27 (五)至被告雖求取宣告緩刑，然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彌補
28 其行為所生損害，已不宜逕予宣告緩刑，是本院所宣告之
29 刑，自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3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31 (一)被告將其申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

01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據被告供稱並未
02 獲得任何報酬在卷(見偵字2255卷第43頁)，並無積極證據
03 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得，爰
04 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至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未據扣案，且該等資料可隨時停
06 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
07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8 明。

09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0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法
11 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境，
12 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
13 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
14 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審酌本案
15 被告為合法來臺至產學合作專班就學之外籍人士，且在我國
16 居留期間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及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考量被告此次顯係因
18 一時失慮而偶罹刑典，相信被告並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9 虞，故本院認為尚無依首揭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0 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鍾佩芳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65號

22 被 告 LUONG NGUYEN QUANG HUY (越南籍)

23 男 25歲 (民國87【西元1998】年0

24 月00日生)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縣○

26 ○鄉○○街000號

27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LUONG NGUYEN QUANG HUY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

01 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
02 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
03 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
04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某日，在新竹縣○○鄉○○
05 街000號居所，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山崎
06 郵局（下稱新豐山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之提款卡及密碼，為有償期約，交予自稱「NGUYEN LOC」之
08 成年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09 嗣該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7月15日19時1分許前某
11 時，以解除錯誤扣款之方式詐騙羅家好，致羅家好陷於錯
12 誤，於112年7月15日19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9,987元至
13 上開LUONG NGUYEN QUANG HUY所有之新豐山崎郵局帳戶。嗣
14 羅家好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羅家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LUONG NGUYEN QUANG HUY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羅家好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羅家好受騙之經過及受騙後係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新豐山崎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所有之新豐山崎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憑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5條之
20 2第3項第1款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
02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3 之幫助詐欺罪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洪松標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李孟芳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7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8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9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8 予裁處之。

0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10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11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12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